

# 餐厨废弃物下月起集中回收

## 擅自处置将受罚

本报3月26日讯(记者 王乐伟) 4月1日起《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实施,餐厨废弃物届时将实现统一处置。26日,记者从德州部分餐馆了解到,目前多数餐厨废弃物直接进入垃圾桶,或倒进店面附近的下水道。

“我们店小,剩菜剩饭较少,一般客人没吃完的就倒进垃圾桶,要不然也没地方扔。”经济技术开发区商贸城一家小吃店的老板说,附近也有的店会把剩饭倒入下水道,有时候附近气味特别不好。

目前,餐厨垃圾并没有专人处理。餐馆处理的方式就是餐馆工作人员自

行处理,而多数餐馆都是选择直接将餐厨垃圾扔到垃圾桶内,和其它垃圾混在一起运到垃圾场。

《山东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将于4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规定,在城市、县城和有条件的镇(乡)、农村社区实行餐厨废弃物分类投放、专业收集运输、统一处置制度。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将餐厨废弃物放入专用收集容器,防止玻璃、废纸、塑料及其他生活垃圾混入餐厨废弃物;按照规定建设隔油池或者安装油水分离器等设施;定期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数量 and 去向;不得将

餐厨废弃物与其他垃圾混倒或者排入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公共场所等处。

此外,《办法》还规定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将餐厨废弃物交由未签订经营协议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清明倾诉思念 征文活动启动

本报3月26日讯(记者 李榕) 清明时节忆故人。即日起,本报启动“倾诉思念”为主题的征文活动,您可以用文字的形式讲述心中不能忘却的记忆,寄托对逝者的哀思,本报将择优刊登。

征文要求:1、征文主题请围绕怀念亲人、故友展开,也可以是对一些公众人物或社会相关变迁的感悟,题材不限。文责自负。2、稿件字数为600字至

800字。3、请作者在稿件后留下真实姓名、地址、邮编和联系电话。征文活动时间:3月26日至4月2日。您可以通过@齐鲁晚报今日德州(本报新浪官方微博)或发送至邮箱510175395@qq.com,或直接邮寄至董子文化街北首齐鲁晚报德州记者站,讲述自己对亲人的追思和与清明相关的故事。请在信封上注明“征文”字样,本报将择优在活动专栏刊登。



## 雾扰

26日,大雾来袭,空气质量随之下降。上午,一市民戴着口罩在明月湖风景区锻炼。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

# 苏禄王墓修缮开始评审

## 动工时间尚未确定

本报3月26日讯(记者 董传同) 苏禄王墓景区的主体建筑从去年5月份关闭后,何时修缮和修缮资金如何解决问题一直被大家关注。26日,记者从相关部门了解到,苏禄王墓修缮工程被列入2014年的工作要点,目前已经进入财政局的工程项目评审阶段,之后再经过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后即可施工。

天气转暖,苏禄王墓景区的参观游客逐渐增加。25日,记者在现场看到,目前景区内的大殿和配殿因为需要修缮,均是关闭状态。苏禄王墓景区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现在景区属

于半关闭状态,已经影响到了游客的数量,现在每天入内参观的不过十几人。

作为德州唯一一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苏禄王墓的修缮工作何时开始?去年相关方面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修缮工程需要大量资金,因为资金的问题工程不能推进。记者了解到,2014年1月份,上好佳(中国)有限公司向苏禄王墓捐赠了200万元的修缮基金,并在德州举行了捐赠仪式。

资金有了是不是就能动工呢?事实并非如此。德州市文物局的负责人告诉记者,国家级保护单位的修缮需

要国家批复,他们已经办完了手续。目前,他们已经把相关材料并送交了财政局,财政局需要对其进行评审,评审后再进行招标,招标确定施工单位后才能施工。动工时间有没有具体的时间表,这位负责人表示,这个不好确定,据他了解,仅评审后的公示期就需要20多天。

据了解,2014年,德州市文物局重点开展四项工作,其中之一就是做好苏禄王墓安防工程等文物保护单位。这次修缮不仅是景区的大殿和配殿的修复,还包括文物本体修复、监控安防项目、环境整治、绿化等很多内容。

## 监管清明市场价格

本报3月26日讯(记者 王明婧 通讯员 刘珊) 清明临近,为确保期间市场价格基本稳定,近日,禹城市物价局采取多项措施加强市场价格监管。

加强价格监测,加强对油、粮、肉、蛋、禽、水产品进行监测,发现异常波动随时启动预

警。加强价格监管,重点对出租车收费、公交票价、墓地价格、墓地周边的停车场收费及与清明祭祀活动相关的价格和服务收费进行监管,严禁乱涨价、乱收费等行为,并保证12358价格举报电话畅通,确保群众投诉的问题能及时处理和答复。

## 严禁开公车去扫墓

本报3月26日讯(记者 李榕 通讯员 李超来) 清明节将至,近日,禹城市纪委、监察局下发通知,严禁清明节期间动用公车扫墓,违规者将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曝光。

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德州市关于改进

工作作风要求,防止公车私用扫墓问题发生,通知要求,禹城市各乡镇、市直各单位要加强公车管理,严禁动用公车扫墓,严禁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驾驶公车从事扫墓等私祭活动;禁止借用下属单位、服务对象等单位公车用于私人扫墓。

### 禹城农商行建立 审计联络员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审计成果运用,禹城农商行建立审计联络员制度。明确各支行、直管分理处会计主管为基层审计联络员,负责审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督促、内控管理自查自纠及创新内控管理思路等,搭建审计部与各营业网点沟通交流的平台,激发了内控管理的原动力。同时,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各审计联络员按月上报本单位内控自查报告,详细分析内控管理中的风险隐患,并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意见建议,做到防患未然。(秦剑)

### 禹城农商行 “反客为主”拓市场

3月份,禹城农商行拓宽工作思路,拓展市场。成立存款黄金客户公关领导小组,大力开展电力、医院等行业性、集团性客户公关活动,吸收资金近2亿元。依托《禹城市市级企业名录》,3月份开始对全市50家骨干企业、30家优质企业、50家成长型企业中的无信贷业务企业逐个对接,建立合作关系,已拓展新客户7家,发放贷款3000余万元。搭建新型服务平台。与信息科技公司合作,启动“微众利农”项目建设,推出网上购置农资产品、自动缴费等特色电商服务,拓展基础客户群体。已选取安仁镇王子付社区试点经验,正向全辖推广。(季海 张轶伦)

### 禹城农商行 推动金融创新发展

今年以来,禹城农商行大力开展金融服务进村入社区工程,紧跟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以银联POS、“农金通”等电子机具为载体设立金融便利店和社区银行网点。结合银行卡助农取款行政社区全覆盖工作,以“农商行+超市”或“农户+村干部”的模式大力布设POS机具,有效延伸金融服务到乡村、社区,实现农民足不出户即可持卡实现查询、消费、小额取现等。开展“惠生活”商户联盟建设,推广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让利客户,提高了群众持卡消费意识。(张静 侯晓慧)

### 禹城农商行筑牢案件 防控思想防线

面对严峻的案防形势,禹城农商行坚持把员工思想教育放在首位,防范各类风险发生。组织中层管理人员、客户经理到监狱参观,通过实地走近监舍,听取金融系统服刑人员的忏悔发言,使在场人员算准违法犯罪的经济账、自由账和家庭账,时刻做到警钟长鸣。深入开展合规知识教育。同时,针对近年招录大学生员工较多的情况,聘请检察院等部门专业人员进行普法知识和案例警示教育,作为新员工入职的第一堂课,从源头筑牢思想防线。(崔珠礼 初永欣)

### 夏津联社 举办青年职工 点钞技能比赛

3月22日晚,夏津联社成功举办了“全县农村信用社青年职工点钞技能比赛”,来自辖内的106名员工参加了比赛。此次比赛为夏津联社因材施教、区别重点培养提供了“才源”,激发了员工苦练基本功的热情,为下一步组建业务技能人才梯队奠定了基础。(张涛 商静静)